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核情况公示

按照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将拟颁发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》的企业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联系电话：0512-68358969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企业名称 | 拟核准经营内容 | 拟核准有效期 | 公示时间 |
| 1 | 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| 处置、利用HW17表面处理废物(限336-064-17酸洗污泥)10000吨/年，HW17表面处理废物(仅336-100-17含铬污泥)5000吨/年，HW23含锌废物(限312-001-23炼钢除尘灰)71000吨/年。﹝废物来源仅限浦项（张家港）不锈钢有限公司﹞ | 2025年1月-2029年7月 | 2025年1月7日-2025年1月13日 |